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2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 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28,875	119,999,998.75
3	李鹏	3,542,958	39,999,995.8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165	8,999,992.85
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887	11,999,994.23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218	29,999,991.2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5,810	37,999,994.9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944	33,000,037.76
合计		26,572,187	299,999,991.23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与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